市井法案

坐出租车遇事故惹出的麻烦

陈小姐是一名普通白领，却因一桩“命案”受了伤。她究竟遇到了什么事？这要从她早上坐出租车赶去公司上班说起。

出租车在一条车流不算多的马路上快速行驶着，突然，一只小狗横穿马路，司机肖某连忙踩刹车，但依旧躲闪不及，碾到了小狗。狗主人黄某紧跟着冲过来，跪在地上查看小狗的伤势，小狗呜咽了几声便停止了呼吸。

肖某赶忙下车向黄某赔不是，陈小姐也安慰了黄某几句，随后她对黄某说：“这位大姐，我赶着上班，你留个司机的联系方式，你们之后私下解决吧。”肖某接口说：“对对对，我留个联系方式给你。”但黄某并不理睬他们，只是跪坐在出租车前，抱着小狗的尸体不停哭泣。

见这阵势，陈小姐急了，又说：“只是一只狗而已，赔个钱就算了，不要影响我上班，我快迟到了。”没想到黄某一听这话，“腾”的一下站了起来，对着陈小姐就是一阵拳打脚踢，口里喊着，“你胡说什么！竟然看不起我家的狗！”当时现场乱作一团。

当日，陈小姐至医院就诊，经诊断为头部外伤。那么，谁该为陈小姐的伤承担责任呢？

【专家点评】

上海市中和律师事务所主任 **黄震尧**律师

相对陈小姐而言，本案中存在着两个法律关系：一个是出租车公司与陈小姐之间的合同关系；另一个是黄某与陈小姐之间产生的侵权责任关系。

在合同关系中，陈小姐作为乘客有权利要求承运人将自己安全、及时地送到目的地。由于司机肖某发生交通事故而未能履行合同义务，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应由出租车公司予以承担。

黄某与陈小姐之间产生的则是侵权责任关系。一般侵权行为包括四个要件：侵权行为，损害结果，过错，因果关系。在本案中，黄某的违法行为与陈小姐的损害结果具有因果关系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》第六条之规定：“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，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”因此，黄某应对陈小姐的损害结果承担责任。

另外，黄某的行为已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其殴打他人的行为应受到相应的行政处罚。如陈小姐的伤势达到轻伤以上程度（包括轻伤）的，则黄某的行为则构成了故意伤害罪，应被追究刑事责任。 **陈舒芸**

律师与案例

为什么把孩子判给父亲

覃某与丈夫黄某婚后生育了一儿一女，2005年，覃某外出打工，随后音讯全无，夫妻关系名存实亡。去年11月底，覃某突然回到睽违多年的家中，向丈夫提出离婚。令黄某无法接受的是，她竟然要求由她抚养儿子，黄某抚养女儿，并一纸诉状将黄某告到法院。

在接到诉状的第二天，黄某来到上海欧瑞腾律师事务所找到王常栋律师。王律师即刻着手调查两人对子女生活照料的具体情况、两人的经济情况，并收集其他的相关证据材料。在了解到覃某既没有固定工作，又没有稳定收入，而且在两人分居五年期间对儿女漠不关心、丝毫没有身为人母的责任心等具体情况后，对于黄某希望争取子女抚养权一事，王律师表示有很大的把握，他相信自己能帮黄某取得两个孩子的抚养权。

在法庭上，覃某认为两子女都不到10岁，她们非常需要母亲的关心和呵护。作为孩子的母亲，孩子和自己生活无疑是对孩子的成长更加有利，她还列举了种种自己无法照料孩子是身不由己，并非自己本意的材料。她请求法院判决儿子由她抚养，女儿由黄某抚养。

面对覃某如此咄咄逼人的态势，王律师一一列举了原被告两人的具体经济状况、证人对两人于其子女的照料情况的证言证明等材料，并指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及有关法律规定，对于子女的抚养权问题，应该从有利于子女身心健康，保障子女的合法权益出发，结合父母双方的抚养能力和抚养条件等具体情况解决。而覃某既没有经济能力，又没有任何身为人母的自觉，两个孩子也不愿意和她一起生活的情况下，并不适合将两子女的抚养权判给覃某。

法院在审理查明了事实之后，考虑到孩子随其父亲生活更有利于孩子的健康成长，最终采纳了王常栋律师的代理意见，作出了两子女跟随父亲生活的判决，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，被告黄某的权利从而得到了维护。 **楚楚**

法官说法

房东可以随意解除租房合同吗？

去年4月，田女士与某房产中介公司签订了一份房屋租赁合同。双方约定，田女士将自己所有的一套两室户房屋出租给中介公司，租期三年，租金每月2300元，以付三押一方式用现金支付。双方还约定，中介公司可以将房屋转租给第三方；合同期内任何一方违约，须向对方支付15000元违约金。

拿到房子后，中介公司立即对房屋进行了简单装修并添置了家具、电器，当月即以3800元的月租金将房屋转租给了宋小姐。

三个月后，到了收取第二期租金的时间。田女士与中介公司协商，说儿子三年内可能要结婚，如果提前收回房子，是否可以在支付15000元违约金后，中介公司添置的设备就归自己所有。中介公司爽快地答应了田女士的要求。同时，中介公司提出，田女士提前解除合同可以，但必须是两年之后，且由此产生的对实际租住人的违约责任须由田女士承担。田女士也一口答应。双方遂在原合同的空白处添加了上述内容的补充条款。

又过了三个月，当中介公司通知田女士收取第三期租金时，田女士依据补充条款表示，不再收取租金，要收回房屋。中介公司则认为，补充条款上田女士已答应两年后再提前解除合同。双方为此产生纠纷，田女士直接找宋小姐交涉，被宋小姐拒绝。

今年1月，田女士以儿子结婚需要用房为由，诉至长宁区法院要求提前解除租赁合同。庭审中，田女士又表示目前儿子还没有能力结婚，而是需要出售房屋，所以必须提前解除租赁合同，但愿意按照补充条款的约定赔偿中介公司违约金。

承办法官陆长庆表示，本案的争议焦点是，原、被告双方签订的补充条款是否赋予原告有随意解除合同的权利。陆法官说，首先，根据补充条款的文字表述，法庭不认为原告可以在没有任何合理理由的情况下随意解除合同。其次，原告明知被告已将房屋转租给第三方，随意解除与被告之间的合同，势必侵害第三方合法承租、使用涉案房屋的权利。再次，从原告发给被告的交涉短信内容可知，原告想与被告解除合同的动因是原告欲自己向第三方出租房屋。因此，在没有其他合理理由的情况下，原告要求提前解除租赁合同有违民事活动应当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其诉讼请求法庭难以支持。 **章伟聪**

生活多棱镜

禁而不止

绘画 陈明

致读者

东方法治文化研究中心与纪实频道共同推出《我要找律师》节目，节目每周一至周六19:30首播。现向全市优秀律师征集已结案的案件或当事人的法律咨询，节目组将对案件进行跟踪报道。参与节目不收取任何费用。详情请登录www.fa365.cn。报名电话：50135895，邮箱：an1i@fa365.cn。

生活中的法

书包里的避孕套

王鹏是一家房地产公司的部门经理，和妻子育有一个正在读初中的儿子小天。这天，妻子无意中发现小天的书包里竟然有一盒没用过的避孕套！王鹏火冒三丈，把小天喊过来劈头盖脸一顿骂。小天看到父母竟然翻他的书包，恼恨地说：“你就是个贼！”王鹏二话不说冲上前就是重重的两巴掌，小天头也不回地冲出了家门。

小天为什么会在书包里藏一盒避孕套？这么晚了他又会去哪里呢？

等了很久小天也没回家，在妻子的催促下，王鹏出门找了一圈却连个影都没有，走着走着就来到一家经常去的洗浴中心。这家所谓的洗浴中心其实一直进行着非法经营，为男士提供特殊性服务。心情郁闷的王鹏不想就这样回家，决定进去放松一下。

他刚进洗浴中心的大门就发现，儿子小天竟然在柜台结账！儿子在这里干什么？他才13岁啊，怎么会来这种地方？

王鹏将小天揪出来，要他把事情交代清楚。原来，王鹏经常到那家洗浴中心消费，好几次都被小天发现。终于有一次小天按捺不住好奇，放学后便进去一探究竟。门口的小姐并没有因为小天年纪小拒绝服务，而是带他进了一个小房间。然后，小天在小姐的诱导下接受了性服务。后来便一发不可收拾，只要手里一有零花钱就来这家店。有时甚至会偷偷地翻王鹏的钱包。

王鹏一时不知道怎么办好，他不敢把这事告诉妻子，更没办法教育孩子，因为他自己也牵扯在内，而小天正是学着他的样子进这家店的。王鹏只能先带小天回家，随便编了个理由搪塞了妻子。

之后，王鹏开始控制小天的零花钱，希望从根源上阻止小天。过了几天，王鹏又去了这家店，但不是为了消遣，而是向相熟的经理打听小天最近有没有来。谁知经理告诉他，小天现在竟然会把小姐带出店！

这样发展下去，儿子真的不可救药了。王鹏觉得自己别无选择，他决定向警方报案。

警方很快端掉了这家非法洗浴场所，并逮捕了老板等组织者，依法提请检察机关以组织卖淫罪向法院提起公诉。

王鹏恨这家洗浴中心，竟然连孩子都不放过！小天才13岁，他是被引诱才接受了这家店的性服务，身心健康受到了极大的影响，难道这家洗浴中心不该为小天负责吗？如果与不满十四岁的幼女发生性关系，就构成强奸罪，那诱骗不满十四岁的男孩发生性关系，是否也应该构成犯罪呢？警察告诉王鹏，有一个靠得上边的罪名是猥亵儿童罪，但这个罪是指用性交以外的方法对儿童实施的淫秽行为，而洗浴中心的小姐和小天已经发生了性关系，所以也不符合猥亵儿童罪。警察告诉王鹏，其实最该为小天负责的是王鹏自己，青春期的孩子对所有事物都充满好奇，作为一个父亲，必须为孩子树立一个正确的榜样，避免这种上梁不正下梁歪的事情发生。 **洁蕙**

（本栏由CCTV12《法律讲堂》供稿，文中人物均为化名，陈一苇整理）

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
“东方大律师”节目总法律顾问

孙洪林 主任
以案说法
0919941102861 090897110125

问：我和我前妻去年离婚的，离婚的时候法院把房产判给了她，并要她向我支付相应房款。但到现在她说没钱给我，让她卖房子她又不肯，我该怎么办？

孙主任：根据我国《婚姻法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：“对拒不执行有关扶养费、抚养费、赡养费、财产分割、遗产继承、探望子女等判决或裁定的，由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。有关个人和单位应负协助执行的责任。”因此，若前妻拒不执行支付房款的判决，可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法律热线：021-63546661
天目西路218号嘉里不夜城2座3101室

上海欧瑞腾律师事务所
婚姻房产专业律师团队

王常栋 合伙人 律师
13101201010779435 23101201010398676
律师格言：维护当事人的权利，是我一生的追求。

房产问答：问：婚后一方父母出资购买不动产并登记在自己子女名下的，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？
答：属于个人财产。婚后一方父母出资购买的不动产登记在自己子女名下的，属于对自己子女的赠与，为个人财产。

婚姻问答：问：双方当事人协议离婚不成，在此之前双方达成的有财产分割的离婚协议法律效力如何？
答：如果双方当事人协议离婚未成，一方在离婚诉讼中对于协议内容反悔的，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财产分割协议没有生效，并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。

王律师预约咨询热线
021-56380187、56383005
地址：花园路16号嘉和国际大厦17楼（近虹口足球场）

★优秀律师、律师事务所信息快报★

一流法律服务团队
邬为忠 首席律师
君都所上海分所 [091506101710] [092004110672 6]
★专长：房产（各类纠纷）、公司证券、婚姻继承、刑事辩护、债务、再审案
电话：13370071878
021-62893868
地址：北京西路1399号信达大厦10楼D座（近静安寺）

婚姻、房产律师团
首席律师 荣金良
13101200210495402
手机：13817836171
专长：婚姻（涉外、财产调查）
房产（代理买卖、签订合同）
遗嘱见证、继承纠纷
动拆迁（安置补偿）、刑事辩护。
远闻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1372129

房地产专业律师团
郑健主任·资深律师
13101199810763080 09040710883 2
上海市第九届律师代表大会代表·律师事务所负责人
★专长：各类房地产·动迁安置·确权·继承·析产·买卖·租赁
公益咨询：021-51712901
主任热线：13918935558
上海敏诚善律师事务所
（斜土路1223号8楼，地铁4号线近大木桥路出口）

资深专业律师团
蔡建·首席律师
13101200510391234 09200511033 52
★专长：各类房产·建筑工程·动迁·公司·婚姻继承·重大案件诉讼·疑难执行
咨询：021-32070807（工作时间）
手机：13818527711
网址：www.caijian999.com
地址：长宁路855号亨通国际大厦19楼B/C座（中山公园对面）